

关于华宝信托-社润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延期及变更的建议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您参与的华宝信托-社润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于2015年5月11日到期。鉴于该信托计划所持有的部分证券停牌（截至4月30日，按停牌价计算的市值合计约685万元），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完全变现。我司经过与委托人指定代表成都社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沟通，拟对华宝信托-社润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做如下延期及增设开放日处理：

（1）信托计划增设原定到期日（2015年5月11日）为开放日，委托人可申请于开放日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；

（2）将原信托计划延期12个月。

以上为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修改建议，1）如您同意延期及变更，则可选择**书面回复同意或者不回复**；2）如您不同意此次延期及变更，请**书面回复不同意**。书面回复可采用填写后附回执方式。

请您注意：**书面回复请在2015年5月11日前送达至后附回执中注明的地址。**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5月4日

-----华宝信托-社润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-----

-----修改建议回执-----

表决意见（是否同意本次的信托计划修改建议）

同意延期及变更

不同意延期及变更

注：需要赎回的客户，请直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于5月11日前提交书面赎回材料。

受益人（签字或者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受益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说明：1) 表决意见选项只能选一种（在框中划“√”），选择一种以上或不选的，按同意延期及变更处理；

2); 受益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须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合同时的信息一致。

请填妥上述回执后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前送达至：

200120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9楼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基金信托部

信封上请务必注明“社润基金修改建议回执”

提示：超出截止日期的回复为无效，请您及时回复。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：021-38506705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5月4日